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35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被告 黃清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3,1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1月間向訴外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北銀行）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台北銀行嗣於95年8月4日將信用卡業務及對持卡人債權移轉予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9月26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永豐信用卡公司又為伊所合併，由伊概括承受永豐信用卡公司所有權利義務。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5年1月8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533,104元未為給付，其中125,258元為消費款、406,546元為循環利息、380元為違約金、920元為其他費用（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

01 利息，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3,1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1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通知函、報紙影
13 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6月19日金管銀（四）
14 字第09500244910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6月
15 22日金管銀（四）字第09540005250號函、經濟部95年9月26
16 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9870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17 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3月27日金管銀（六）
18 字第09700529720號函、銀行營業執照、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19 樂透卡申請書、消費繳款資料表、帳務資料表、信用卡契約
20 條款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3、27至45頁），且被告已於相
21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2 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3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未依約
24 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
25 之消費記帳款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
26 清償責任。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 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李云馨

06 附表：
07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125,258元	15%	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